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构建与市场敏捷反应相匹配的流程体系，公司拟新增或修订 69 项制度，以促进公司高效率、可持续规范运作。

三、本次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业务模块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新增内容或修订要点概况
1	公司治理	公司章程	修订	1、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调整。 2、定位公司战略目标。 3、扩增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 4、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权限。 5、删除独立董事利润分配预案审议中特别表决要求。
2		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新增	明确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处理原则和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
3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明确市值管理机构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4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新增	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更换、

				停用等内容和要求。
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修改董事长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审批权限。
6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改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2、增加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8	销售 业务	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合并	1、销售部新增国际业务室、特种电缆事业部、信用管理室的管理职责。 2、合并《销售业务绩效管理与考核办法》。
9		内部销售管理办法	修订	1、完善存在超期欠款的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机制。 2、修订票据接收要求、流程、原则、计息要求。
10		销售费用管理办法	新增	明确销售人员各类费用的管控与审核要求。
11		代理商准入与管理制度	修订	规范代理商资质要求、服务内容、准入评价机制。
12		代理商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加强对代理商代理服务过程中管理。
13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新增	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预防与控制,新增《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4		经销商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关联方加盟的回避要求。
15		内部业务员、经销商、代理商考核奖励办法	修订	新增特种电缆事业部军品星级评定。
16		军品代理商绩效考核方案	修订	特种电缆事业部合并原军工管理中心职能。
17		军工驻外办事处管理细则	修订	
18			关于激励营销团队开拓建设全国性区域市场的有关规定	修订
19	采购 业务	采购管理制度	修订	推广集采平台采购,调增授权审批金额,提高采购效率。
20		供应商管理制度	修订	原市场部供销战略策划和资源布局的职责纳入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
21		招标管理制度	修订	新增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成立招标委员会,由招标管理员统一组织招标有关工作,对接集团制度设置有关权限,同时,纪委退出招标现场监督。
22		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	由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唱标及现场监督。
23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	原市场部期货管理的职责变更为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

24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修订	调整权限
25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26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原数据中心的信息化建设职责变更至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
27		产成品仓储管理办法	修订	对公司内外部质量管理和质量异议处理进行归口管理，质检部变更为品质管理部。
28		存货管理制度	修订	
29	物流管理	成品配送管理办法	修订	原市场部的供应商管理的职责变更至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
30	质量管理	用户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1、售后职责调整至品质管理部。 2、修订外部质量信息处理费用考核细则。
31	社会责任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修订	变更部门职责描述。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合并	1、合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2、完善各类作业单审批单、调整部门职责。 3、新增安全应急救援设施物资、领导现场带班管理、班组岗位达标管理等规定。
33	信息系统控制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修订	新增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要求和考核机制
34		流程时效性管理办法	修订	原风控运行部的流程管理职责变更至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并调整流程绩效机制。
35	人力资源	组织结构管理制度	修订	新增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取消市场部、质检部、数据中心，职责调整。
36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修订	1、人力资源部从综合工作部中独立，变更职责描述。 2、完善工作移交要求。
37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修订	修订《职级、岗位与基础工资、效益工资对照表》。
38		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修订提拔或晋升的条件，修订部门职数设置，完善主要亲属关系备案。
39		一般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人力资源部从综合工作部中拆分，变更职责描述。
40		薪酬福利办法	修订	修订各类人员薪酬，修订利润联动系数。
41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	人力资源部从综合工作部中独立，变更职责描述，同时进行部分条款修订。
42		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	修订	
43		员工不胜任工作评价管理	修订	

		办法		
44		员工试用期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45		员工从业须知	修订	
46		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	
47		下岗培训员工管理办法	修订	
48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	修订	
49		劳务人员转正管理办法	修订	
50		劳务外包用工管理办法	修订	
51		员工关怀计划	修订	修订具体实施部门。
52		星级主机手和星级班组长管理办法	修订	调整四星级、五星级主机手评定条件和福利待遇。
53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修订	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及权限。
54		文件管理办法	合并	1、合并《公文管理办法》、《制度管理指引》。 2、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要求。
55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进一步明晰印章使用范围。
56		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归档责任人及范围，修订奖惩机制。
57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修订	规范公务用车流程。
58	行政管理	后勤服务综合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工作服的管理。
59		接待管理规定	修订	完善涉外接待的保密规定。
60		会议管理制度	修订	完善会议管理范围。
61		物资出入门管理制度	修订	完善出门物资品类及相应的审批权限。
62		职工之家管理制度	修订	新增活动的奖惩规定。
63		员工宿舍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收费标准。
64		员工文明行为制度	修订	完善举报浪费机制。
65		对外电话热线管理办法	修订	市场部变更为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质检部变更为品质管理部
66	内部信息传递	保密制度	修订	完善涉密载体管理。
67		统计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统计范围、岗位职责与权限。
68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根据最新章程，调整关联方交易合同评审权限。
69		关于公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授权委托代理人名单及权限的通知	修订	根据最新的人员分工调整授权代理人。

四、《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品立企、高端致胜”为经营理念，以振兴中国线缆行业为己任，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中国特种电线电缆的领跑者。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品立企、高端致胜”为经营理念，以振兴中国线缆行业为己任，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成为高端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四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固定资产投资。

5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四)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四)前置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注：2024 年 12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指出：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计划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时（2025 年 8 月）进行相关架构调整，届时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